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忠 113 速偵 272 字第 143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272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羅銘鴻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速偵字第 272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羅銘鴻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忠股書記官

